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昭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昭敏於民國112年4月19日15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由美德街向五權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崇德路1段與五義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待綠燈亮起即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林君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錦中街由金龍街往五義街方向直行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上肢多處挫傷、下肢多處挫傷、右手無名指遠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67號調解程序筆錄（見偵卷第105-106

01 頁)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07 法官 吳珈禎
08 法官 黃品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楊子儀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